華南金融集團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 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91.06.21(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99.10.20(99)華企商字第 39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商業火災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就本 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 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第二條

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三條

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 保險人申請理賠。

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第四條

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 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第五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及第二條就給付之 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